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0-094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下午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伟鹏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与能力。中兴财光华事务所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职,坚持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为了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中兴财光华事务所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市场情况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审计费用。

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上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审议。

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0-095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与能力,在担任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职,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为了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市场情况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机构信息

中兴财光华事务所成立于 1999 年 1 月,2013 年 11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A 座 24 层。

中兴财光华事务所是中国会计师事务所行业中机构健全、制度完善、规模较大、发展较快、综合实力较强的专业会计服务机构。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总部设在北京,在河北、上海、重庆、天津、河南、广东、湖南、江西、浙江、海南、安徽、新疆、四川、黑龙江、福建、青海、云南、陕西等省市设有 36 家分支机构。

中兴财光华事务所的服务范围遍及金融、证券期货、电信、钢铁、石油、煤炭、外贸、纺织、物产、电力、水利、新闻出版、科技、交通运输、制药、农牧业、房地产等行业。为客户提供审计、税务、工程造价咨询和资产评估咨询等综合服务;为企业提供上市前辅导、规范运作及上市前、后审计服务,为企业改制、资产重组、投资等经济活动提供财务、税务、经济评价和可行性研究等。2019 年全国百强会计师事务所排名第 15 位。

中兴财光华事务所 2016 年加入 PKF 国际会计组织,并于 2017 年 9 月在北京成功举办以"携手共进,合作共赢"为主题的一带一路国际投资高峰论坛,会议吸引了五大洲多个国家和地区 PKF 国际会计组织成员所的高级合伙人和国内众多海外投资企业到会,进一步拓宽了国际化发展的新路子。

2.人员信息

中兴财光华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姚庚春;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有合伙人 127 人,比 2018 年增加 14 人;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全所有注册会计师 983 人,比 2018 年增加 17 名;注册会计师中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人员超过 500 名;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共有从业人员 2988 人。

3.业务信息

2019 年中兴财光华事务所业务收入 120,496.77 万元,其中证券业务收入 32,870.98 万元;净资产 11,789.31 万元。出具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年报审计客户数量 55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 6,581.00 万元,资产均值 183.46 亿元,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传媒、电气设备、电力、服装家纺、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种植业与林业、房地产业等。

4.执业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韩洁,事务所合伙人,注册会计师,2003 年起从事审计相关业务服务,具有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拟签字会计师:宋庆果,注册会计师,2016 年起从事审计相关业务服务,具有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拟签字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杰,事务所所合伙人,注册会计师,1996 年起从事审计相关业务服务,具有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5.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财光华事务所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2019 年共同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1,500.00 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 18,205.05 万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6.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行政处罚 1 次;2018 年度至 2020 年 11 月底期间受到的监管谈话、责令改正、出具警示函等行政监管措施 23 次,均已按照有关规定要求进行了整改。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根据审计机构所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包括人员信息、业务信息、执业信息及诚信记录等,结合 2019 年度审计情况,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在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 2019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对公司经营状况和治理结构也已熟悉,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工作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其在担任公司上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和连续性,本次续聘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指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前述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1.审计委员会履职文件;

2.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0-096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 月 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 月 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 月 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 月 4 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21 年 1 月 4 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 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 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新瑞路 6 号公司 5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 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与本通知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1 年 1 月 7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1 年 1 月 7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新瑞路 6 号,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10663;

联系传真:020-83277188。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会前相关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 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宗岩

联系电话:020-62612188-232;联系邮箱:zongyan@xilongs.com。

2.出席会议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八、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84;投票简称:西陇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 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指示如下(在议案表决栏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中选择一个并打"√"):

提案编码	非累计投票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说明:

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包括填写其他符号)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均视为"无明确表决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0-097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下午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牛佳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进行审计。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职,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本次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02 股票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20-101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宋歌先生、江洋先生、贾园波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宋歌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仍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等职务;江洋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仍在公司任职;贾园波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仍在公司任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上述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对宋歌先生、江洋先生、贾园波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江洋先生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所持公司股份进行管理,遵守相关减持限制性规定。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作和经营管理。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严雪峰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晏晶女士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张雪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时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公司董事会指定副总裁晏晶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晏晶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57807770

传真:010-57807778

邮箱:yanj@bjc-ent.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 1 号北京文化产业园 C 楼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02 证券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20-102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8 名,参与表决董事 8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严雪峰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严雪峰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严雪峰先生个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情况:此议案 8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晏晶女士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裁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晏晶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晏晶女士个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情况:此议案 8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雪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裁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张雪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张雪女士个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情况:此议案 8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相关人员个人简历

1.严雪峰先生个人简历

姓名:严雪峰,男,1979 年 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注册城市规划师。

主要工作经历:

2004 年 07 月—2012 年 03 月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干部

2012 年 03 月—2019 年 03 月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丰台分局 副局长

2019 年 03 月—2019 年 12 月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处 副处长

2020 年 06 月—至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助理

严雪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晏晶女士个人简历

姓名:晏晶,女,1972 年 7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

主要工作经历:

2008 年 04 月—2013 年 12 月 华润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华北总经理

2013 年 12 月—2016 年 12 月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 北中国区总经理

2014 年 10 月—至今 上海京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 年 02 月—至今 北京华龙商务航空有限公司 董事

晏晶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张雪女士个人简历

姓名:张雪,女,1979 年 11 月出生,大专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

2006 年 08 月—2011 年 03 月 北京盛明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1 年 04 月—2015 年 03 月 北京远程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

2015 年 05 月—2019 年 11 月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信盛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张雪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0-135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含本数)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2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15 至 9:25, 9:30 至 11:30,和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 3883 号 01 栋 7 楼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 汪东颖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四)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27 人,代表股份数为 521,676,05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5504%。截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本公司共有股东人数 40,623 名,其中机构股东人数 1,192 名,个人股东人数 39,431 名。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2 人,代表股份数为 482,123,4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44.869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5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39,552,59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810%。

4.中小投资者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25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39,552,59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81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 0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0%;

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5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39,552,59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810%。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的议案及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170 亿投前估值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21,536,8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3%;反对 139,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9,413,39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81%;反对 139,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1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人民币 190 亿估值(增资扩股后的估值)与增资同时转让子公司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股权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21,532,8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5%;反对 143,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9,409,39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80%;反对 143,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2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托管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1,427,53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14%;反对 154,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9,397,99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091%;反对 154,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关联股东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俊宇、张雅利

3.结论意见: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 节能 公告编号:2020-115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现场召开时间 2020 年 12 月 23 日 14:30

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 52 号 A 座 603 室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吴浪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10,761,9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7665%。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96,783,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5729%;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13,978,5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936%。

3.公司董事吴浪、吕建中、吴凯、崔博、朱锡银、独立董事骆公志、拟任独立董事丁晓殊、钱传海、翟浩视频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董郭静现场出席会议,江苏天察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股东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丁晓殊先生、钱传海先生、翟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连选可以连任,上述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通过。

(1)与会股东认为:丁晓殊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选举其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连选可以连任。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股份数 310,596,1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186,1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443%。

表决结果:当选

(2)与会股东认为:钱传海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选举其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连选可以连任。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股份数 310,280,4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870,4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446%。

表决结果:当选

(3)与会股东认为:翟浩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选举其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连选可以连任。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股份数 310,278,4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3,868,4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306%。

表决结果:当选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神雾节能董事会办理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预重整相关事宜的议案》

持有公司 46.51%股份的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向公司股东大会召集人书面提出临时提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仅针对江苏院预重整阶段管理人提交的《江苏院预重整方案》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及债权清偿方案进行表决,授权时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0,742,7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8%;反对 19,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332,7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8662%;反对 19,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13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天察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徐驰 冯华丽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天察律师事务所关于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